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案。

柒、調查意見：

82 年 7 月 1 日中央與臺灣省政府共同籌資成立「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並於 90 年更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綜發基金），91 年將「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納入隸屬綜發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後，淨值規模由 91 年之新臺幣(下同)36.94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6 年之 111.22 億元。而綜發基金係為原住民保留地內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以及協助平地原住民及遷居都市謀生之原住民配合當地環境輔導發展工商企業等目的設立；綜發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下稱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下稱青年創業貸款)，累計 91 至 106 年 10 月共貸放 1,946 件，貸放金額達 20.61 億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下稱微笑貸款)由 97 年開始辦理，累計至 106 年 10 月止，共核貸 13,482 件，貸放金額為 26.83 億元，對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渠等生活有相當助益，合先敘明。

- 一、綜發基金貸款逾放比率雖已由 95 年之 17.8% 下滑至 106 年 10 月之 8.95%，然仍較全體金融機構之 0.26% 高出數 10 倍，貸款之品質有待研謀提升；另微笑貸款逾期放款逐年上升，且超過 1 成以上之借款戶於貸放後，短期間內即未繳納，該會除應查明分析無法繳納之原因及檢視該等貸款之功能外，並應檢討貸款用途

配置之妥適性暨確實強化相關貸款管理及徵審制度，以避免該等貸款逾期情形不斷惡化，嚴重影響該基金之財務健全性。

- (一)按「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原住民經濟貸款：（一）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二）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三）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另按同法第11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辦理原住民經濟貸款係綜發基金主要業務之一，且辦理該等貸款，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
- (二)查綜發基金所辦理之原住民經濟貸款，係以該基金之資金委託經辦金融機構辦理徵信、審查、撥款及後續貸後之管理，故對經辦金融機構而言，係屬代放款性質，借款人若未依約還款，所產生之損失，係屬該基金之損失，對金融機構並無影響，經查原住民經濟貸款之逾放比率雖由95年之17.8%降低至106年10月之8.95%(詳如表30)，然依據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自95年起之2.08%，逐年下滑，於99年已降至1%以下，106年則為0.26%(詳如表31)，顯見，金融機構之逾放情形明顯低於原住民之經濟貸款，綜發基金成立之宗旨，雖為協助原住民族改善經濟狀況而辦理之各項貸款業務，而申請貸款之原住民，其經濟條件與一般貸款人相較通常亦居劣勢，於一般商業金融體制中往往無法取得融資。當原住民貸款發生逾期情形時，原民會之催理程序尚難比照一般商業銀行基於經營獲利性之催理作法，該會針對逾期放款戶，係轉以輔導其面對債務，解決問題為主，進而改善渠等之經濟狀況，以

達雙贏的結果，亦稱綜發基金貸款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清理逾期放款業務審查小組」審查時，首重承辦金融機構是否已完備程序、確定執行無實益且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後，始原則同意轉銷呆帳。後續須再將同意案件依程序再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完成轉銷呆帳。故原民會清理呆帳之程序遠較一般商業銀行嚴謹。一般商業銀行對於逾期放款之轉銷，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即可。對逾期放款，尚可透過年度盈餘、拍賣債權及其他商業途徑加速轉銷呆帳，進而降低逾期放款之比率，然依據本國銀行近5年放款餘額介於23兆至27兆間，每年轉銷呆帳約400億至500億間，與該基金約13億至18億間，轉銷呆帳介於500萬至1,000萬間，並未顯示本國銀行有藉加速轉銷呆帳，而降低逾放比率情形，且因原住民經濟貸款係屬借款性質，而非補助款項，借款人若未能償還，除將影響該基金之財務健全外，若因逾放比率過高而遭該會暫停受理貸款申請，勢將影響協助族人之經濟發展，是以，該會除應確實研謀提升貸款品質，並應強化貸款之授信機制，避免逾期放款比率持續升高，影響該基金財務之健全性。

表1 原住民經濟貸款逾放比率概況

單位：%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逾放比率	17.8	19.99	19.39	15.44	14.39	13.02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10
逾放比率	11.52	8.59	7.52	9.14	8.69	8.95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表2 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概況

單位：%

年度	總體逾放比率	本國銀行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95	2.08	2.13	0.69	1.55	8.13
96	1.79	1.84	0.74	1.29	6.25
97	1.52	1.54	1.20	1.24	6.52
98	1.14	1.15	0.91	0.85	5.60
99	0.60	0.61	0.22	0.57	4.09
100	0.42	0.43	0.13	0.41	3.03
101	0.39	0.40	0.01	0.27	2.21
102	0.36	0.38	0.01	0.14	1.53
103	0.24	0.25	0.03	0.10	1.05
104	0.22	0.23	0.00	0.08	0.85
105	0.26	0.27	0.08	0.07	0.88
106	0.26	0.28	0.01	0.11	0.86

金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指標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1

(三)再查原住民經濟貸款辦理之貸款項目原僅為經濟產業貸款與青創貸款二種類型。原民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避免原住民投入地下錢莊陷阱，並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急需小額資金週轉問題，於96年11月30日修正「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加辦理微笑貸款。並於97年起開始辦理，而微笑貸款之借款用途分為生產及消費與週轉2類型，申請方式係由族人向經辦金融機構依「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由經辦金融機構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及貸款用途調查表，並於受理後10個工作日內依申請金額及還款年限，審酌申請人還款能力，並於完成審查後，逕予准駁。與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之主要差異為該2類型貸款須經金融輔導員現勘訪視並記錄訪視意見後，再經原民會初審通過後，交由事業地之經辦金融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因微笑貸款用途雖有生產及消費與週轉2類型，然消費及週轉用途之件數占總件數近8成，相較其他借款之用途限制較為嚴格，且亦勿須經由該會之初審及金融輔導

員之訪視，授信條件相對寬鬆，致微笑貸款之核貸金額由97年之0.69億元，逐年成長至105年之4.16億元，累計貸放餘額至106年10月亦突破10億元，而該等貸款逾放比率卻由97年之0%，逐年上升至105年之11.01%(詳如表32)，與全體金融機構及原住民經濟貸款逾放比率呈逐年下滑情形成反向走勢(詳表33)，且原民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2年至106年止，微笑貸款總計貸放10,191件，金額達19.82億餘元，然於撥款後6個月內未繳納(含未曾繳納)之件數高達1,302件，總計核貸金額為6.13億餘元，貸款餘額2.48億餘元，即透露每貸出100筆微笑貸款，即有近13筆貸款出現短期間內未繳納本息之情形，顯見，該等貸款貸放確有檢討之必要，原民會除應查明分析無法繳納之原因並重新檢討該等貸款之功能外，並應檢視貸款用途配置之妥適性，及確實強化相關貸款管理及徵審制度，以避免該貸款逾期情形不斷惡化，影響該基金財務之健全性。

表3 微笑貸款歷年貸款概況

單位：件、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年度	申請		核貸		當年底累計(流通貸放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餘額	逾放金額	逾放比率
97	1,003	283,320	249	69,150	249	63,790	0	0%
98	567	132,940	410	90,570	674	141,024	1,337	0.95%
99	553	127,470	430	96,370	1,088	195,188	4,720	2.42%
100	1,258	277,570	875	187,050	1,889	303,338	9,842	3.24%
101	2,413	490,470	1,692	342,219	3,437	504,519	19,406	3.85%
102	2,757	540,340	1,940	378,367	5,004	694,107	33,729	4.86%
103	2,658	509,302	1,986	378,540	6,321	820,412	49,346	6.01%
104	2,812	560,576	2,025	381,498	7,580	909,897	83,467	9.17%
105	2,569	496,080	2,151	416,410	8,625	995,398	109,569	11.01%
106.10	2,115	437,698	1,724	342,557	8,945	1,043,209	119,288	11.43%
合計	18,705	3,855,766	13,482	2,682,731				

資料來源：原民會。

表4 綜發基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與整體貸款之逾放比較

單位：百分比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10
整體逾放比	17.8	19.99	19.39	15.44	14.39	13.02	11.52	8.59	7.52	9.14	8.69	8.95
微型經濟活動 貸款逾放比	0	0	0	0.95	2.42	3.24	3.85	4.86	6.01	9.17	11.01	11.43

資料來源：原民會。

(四)綜上，綜發基金貸款逾放比率雖已由95年之17.8%下滑至106年10月之8.95%，然仍較全體金融機構之0.26%高出數10倍，貸款之品質有待研謀提升；另微笑貸款逾期放款逐年上升，且超過1成以上之借款戶於貸放後，短期間內即未繳納，該會除應查明分析無法繳納之原因及檢視該等貸款之功能外，並應檢討貸款用途配置之妥適性暨確實強化相關貸款管理及徵審制度，以避免該等貸款逾期情形不斷惡化，嚴重影響該基金之財務健全性。

二、原住民經濟貸款之資金係由綜發基金提供，並委由承辦金融機構辦理相關貸放程序與催理作業。若借款發生逾期轉銷呆帳時，將造成該基金之損失。是以，原民會本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催理程序以確保債權，然該會竟自行辦理部分應由承辦金融機構執行之催理業務，除造成主客易位外，並可能因與承辦金融機構重複辦理調查，而生浪費公帑情事。該會允應重新檢視與承辦金融機構之契約及相關規範，明確區分該會與承辦金融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並研議訂定有效稽核方式，以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催理程序。另，該會亦應確實評估呆帳催理之相關費用，並積極與經辦金融機構協商合理之手續費率。

(一)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

點」第3點規定：「授信發生逾期，承辦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一）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承辦金融機構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一般銀行相關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二）經評估借保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或無能力清償全部本金而有償還誠意者，得依本要點之授權標準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三）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授信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人財產仍請承辦金融機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四）經本會函請訴追之逾期授信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會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另，第10點亦規定：「本會應將審核同意轉銷呆帳之案件函知原承辦金融機構整帳，並由原承辦金融機構依下列規定賡續辦理催討：（一）依承辦金融機構相關呆帳轉銷管理規定辦理，並逐案詳列登記簿備查及註明追償情形。（二）已轉銷呆帳案件仍委託原承辦金融機構繼續追償，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原承辦金融機構於每年1月15日前將前1年度追償情形送本會備查；收回款項應依照訴訟費用、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順序抵充沖帳，或依本要點第4點至第7點規定辦理。（三）承辦金融機構因辦理已轉銷呆帳案件繼續催討所衍生之費用，由本會負擔……」是以，原住民經濟貸款之逾期及呆帳案件係委由原經辦金融機構辦理相關催理工作，所生費用則由原民會負擔。

（二）查原住民經濟貸款之資金係由綜發基金提供，因此

當借款戶因逾期而發生轉銷呆帳情事，將造成該基金之損失，是以，該基金本應確實對相關逾期或呆帳案件確實相關訴追請形，以有效確保債權，然因該等訴追係由原民會委託之貸款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因此，該會更應健全相關機制，以避免該等金融機構因損失並非該行債權，而疏漏催理行為，原民會雖為督請經辦金融機構積極辦理逾期債權保全措施，業於105年起主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逾期放款戶及呆帳戶之財產所得，並將所得資料函交予經辦金融機構，積極辦理債權保全及申請轉銷呆帳作業，惟依據上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第3、10點規定，原住民經濟貸款案件發生逾期及呆帳，後續之催收工作，係由原承辦金融機構辦理，且所生之費用，由原民會負擔，是以，逾期及呆帳之財產查詢等業務，本應由相關承辦金融機構依據該等金融機構之相關催理作業程序辦理，而該會則依相關契約規範進行稽核，而非由該會辦理財產調查，再交由該等金融機構辦理後續訴追行為，此除衍生主客易位情事外，並可能因該會與金融機構重複查詢客戶財產，而生浪費公帑情事；且本院審計部亦曾發現經辦金融機構未依契約規範，積極催收及訴追，該會亦未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以保障債權等情事，是以，原民會允應重新檢討與承辦金融機構辦理逾期或呆帳戶之催理分工，並明訂各項稽核方式，以健全催理機制。

(三)再查原民會委託原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呆帳收回業務，並協商支付「實際收回繳付基金金額(不含訴訟費用、各種信用保證基金代償金額及處分擔保品之本金)之30%」作為手續費，該會稱：「金融

機構於民國92年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成交價格占總債權金額平均比率約為26.07%至30%。本會於93年1月13日辦理研商委託承辦金融機構辦理綜發基金呆帳收回業務之手續費等會議，經參酌前揭出售價格，並考量本基金貸款地區偏遠致追償所耗成本較高及原住民償還借款特性等，研商後訂定為30%比率。」另，該會亦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於本基金貸款業務創始之初，公股銀行基於配合政府政策之使命，始接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會業於106年5月2日召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委託契約』契約變更研商會議，上開2家銀行表示，辦理綜發基金各類貸款業已行之有年，每年申貸及逾期放款件數日益增加及「勞基法」修法，致承辦行員業務繁重，人力負擔吃緊，基於相互合作之精神仍全力配合，仍請按原契約內容賡續執行；倘若變更第4條手續費之計收方式致收入銳減，基於營運績效及成本效益評估之考量，將評估終止契約。是以，倘金融機構不再承辦綜發基金貸款，對於綜發基金貸款服務之普及性誠有衝擊。爰此，為持續提供族人便利普及之申貸服務，本會暫不研議調整收回呆帳手續費比率。」然原民會以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行為，與本案呆帳催理成效本質即有不同，且資產公司所支付之30%，係金融機構將部分類型之貸款包裹出售，因此30%價格包含許多無法回收之貸款，然該會除收回呆帳時，以收回金額之30%計算手續費，並於日常催理程序，負擔相關費用外，金融機構倘無法與借款人取得聯繫，亦會請該會之金融輔導員透過地方協助聯繫，與借款人取得聯絡，先了解其逾期之原因、提供適當之諮商，由金融輔導員陪同借款人

前往銀行協商，避免借款人因害怕不知如何處理，而拒絕與銀行溝通，承受更多利息及費用支出的損失，實務上金融輔導員亦辦理部分收回呆帳之業務。且依現行作業方式，該會亦會辦理借款人之財產調查。另，微笑貸款逾放比率逐年上升，且近3年之轉銷呆帳案件亦多屬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03至105年，該類貸款之轉銷呆帳件數占90.83%，轉銷金額占67.37%）。惟該等借款係由借款人直接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且由金融機構辦理該等借款之徵、授信業務，及貸款之准駁與後續撥貸業務，顯見，金融機構對呆帳之產生亦負有部分責任。由上可知，原民會除協助呆帳之催理及承擔相關費用外，經辦金融機構亦對相關借款發生呆帳負有部分責任，該會以本案本質不同之不良債權作為手續費計算基礎，顯有未妥，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雖以倘若變更第4條手續費之計收方式致收入銳減，基於營運績效及成本效益評估之考量，將考慮終止契約，惟本項貸款本具有公益性，借款戶後續所發生之逾期、呆帳等情，該會除負擔相關費用外，亦有金融輔導員等制度提供協助，該會允應確實評估呆帳催理之相關費，訂定合理手續費用，並積極與經辦金融機構協商。

（四）綜上，原住民經濟貸款之資金係由綜發基金提供，並委由承辦金融機構辦理相關貸放程序與催理作業。若借款發生逾期轉銷呆帳時，將造成該基金之損失。是以，原民會本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催理程序以確保債權，然該會竟自行辦理部分應由承辦金融機構執行之催理業務，除造成主客易位外，並可能因與承辦金融機構重複辦理調查，而生浪費公帑情事。該會允應重新

檢視與承辦金融機構之契約及相關規範，明確區分該會與承辦金融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並研議訂定有效稽核方式，以督導承辦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催理程序。另，該會亦應確實評估呆帳催理之相關費用，並積極與經辦金融機構協商合理之手續費率。

三、政府為強化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於「溫泉法」中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綜發基金，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提撥，原民會亦未積極催繳，該會甚至未知悉應繳納金額等情，顯有未當，該會除應依法催繳外，允應研議建立有效溫泉取用費收取機制，以避免地方政府未依法撥付之情事一再發生，影響綜發基金財務之健全性。

(一)按「溫泉法」第11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第一項)前項溫泉取用費……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第三項)」；另按「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次年3月1日起1個月內一次徵收」，是以，溫泉取用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次年3月1日起1個月內一次徵收，且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1/3納入綜發基金。

(二)查綜發基金之溫泉取用費徵收方式係由原民會每年

發函至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該等機關提報溫泉取水量、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1/3溫泉取用費。依據95至105年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相關直轄市、縣（市）繳納溫泉取用費情形，其中新北市政府於99年、101年未足額繳納，尚積欠201,343元、新竹縣政府自102年起即未繳納、苗栗縣政府則105年未繳納，該等費用未繳納情形詳如表34；另102至105年各縣市政府繳納溫泉取用費情形，詳如表35。

表5 95至105年各縣市政府溫泉取用費繳納情形

單位：元

單位名稱	95-105年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繳納執行率	累計未繳金額
新北市政府	5,337,302	5,135,959	96%	201,343
桃園縣政府 ¹	37,655	45,230	120%	-7,575 ²
新竹縣政府	1,740,872	1,284,152	74%	456,720
苗栗縣政府	4,011,023	4,011,023	100%	-
臺中縣政府	3,526,533	3,533,640	100%	-7,107
南投縣政府	3,032,441	3,032,441	100%	-
高雄市政府	9,522	9,522	100%	-
屏東縣政府	1,689,462	1,689,462	100%	-
宜蘭縣政府	623,557	623,557	100%	-
臺東縣政府	5,552,162	5,552,162	100%	-
花蓮縣政府	5,365,362	5,365,362	100%	-
合計	30,925,891	30,282,510	98%	658,063 ³

註：

1. 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定名桃園市。

2. 經電洽原民會承辦人員，係縣府提供應繳數據時少列所致。

3. 累計未繳金額未包含桃園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實繳金額大於應繳金額部分。

資料來源：原民會。

表6 102至105年各縣市政府溫泉取用費繳納情形表

單位：元

單位名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繳金額	實繳金額	實繳金額	實繳金額
新北市政府	301,169	1,115,080	778,406	484,518
桃園縣政府	2,750	6,165	9,501	21,810
新竹縣政府	未繳	未繳	未繳	未繳
苗栗縣政府	397,778	867,915	799,767	未繳
臺中縣政府	219,667	697,660	632,399	509,852

單位名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繳金額	實繳金額	實繳金額	實繳金額
南投縣政府	163,271	547,347	447,038	337,230
高雄市政府	-	993	2,931	5,598
屏東縣政府	88,522	125,238	534,258	505,617
宜蘭縣政府	17,021	45,246	39,354	40,317
臺東縣政府	110,496	215,234	811,478	817,372
花蓮縣政府	638,595	1,314,918	1,397,437	1,388,685
合計	1,939,269	4,935,796	5,452,569	4,110,999

資料來源：原民會。

(三)查「溫泉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1/3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原民會每年雖均會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溫泉取水量、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1/3溫泉取用費，然截至107年2月底止，除尚有新北市20萬1,343元、新竹縣45萬6,720元之溫泉取用費尚未繳納至該基金外，甚且發生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未提報105年度溫泉取用費應收金額，原民會卻未知悉該等機關應繳納之溫泉取用費金額等情，惟103年起每年提撥於該基金之溫泉取用費已逾500萬元，106年甚至近700萬元，該等收入來源對該基金之收益頗有助益，因此該會本應建立良善控管機制，以有效收取該等費用，然部分縣市政府多年來未依法繳納溫泉取用費至綜發基金，原民會雖曾於100年11月25日、101年1月9日、102年10月30日、104年11月4日、105年12月7日、106年6月23日、106年8月10日發函催繳，平均每年約催繳一次，該會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102年以前都有繳，因承辦人員變更，所以不知道要繳納。」然除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多年均未依規定繳納外，甚且發生應收繳之溫泉取用費多少亦不清楚，

足見該會之說詞，顯屬推託之詞，原民會未能建立良善之控管機制，並積極辦理溫泉取用費之催繳，顯有未當。另該基金除應依法追討之外，茲因該基金收取之溫泉取用費金額係由地方政府函報，若該等機關未函報，原民會即無從得知應繳納之款項，且如未依法繳納，亦無相關罰責，該會允應就溫泉取用費用應繳金額之取得方式、應繳金額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罰則，以及後續追討機制，確實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以健全地方政府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與撥付，避免地方政府一再拖延，遲不繳納，甚至發生未函報應繳溫泉取用費之金額，而原民會亦無法知悉應撥付之金額數等情。

(四)綜上，政府為強化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於「溫泉法」中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綜發基金，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提撥，原民會亦未積極催繳，甚至發生該會無法知悉應繳納金額等情，顯有未當，該會除應依法催繳外，允應研議建立有效溫泉取用費收取機制，以避免地方政府未依法撥付之情事一再發生，影響綜發基金財務之健全性。

四、為提供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發展等事項，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設置綜發基金以推展該等業務，然該基金自106年起將逐年編列預算以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用，依據現行預算編列方式，該基金與公務預算負擔各半，將使該基金長期呈現短絀及淨值之下滑，影響該基金財務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展，行政院允應評估該等預算之編列方式，以健全該基金之財務。

(一)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附屬單

位預算包括下列特種基金預算：（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業權基金）……」，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依該基金屬性係「預算法」第4條第2項第2款第4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¹。另按前開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是以，綜發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

（二）查綜發基金自91至105年止，15年間除94年、95年、98年、99年、100年等5個年度財務出現短絀外，其餘年度均有賸餘（詳表36），短絀出現之原因主要為：退還超收之就業代金、辦理貸款業務提列呆帳、配合行政院辦理緊急促進就業相關政策所致，是以，造成短絀之原因多屬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之因素，且該基金之淨值及總資產亦由91年之36.94億元成長至105年之117.71億元、127.01億元，長期淨值及總資產呈上升趨勢，且成長逾3倍，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¹ 「10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壹、基金概況、三、基金歸類及屬。

表7 自90年起綜發基金各年財務簡表

單位：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收入	474,420	235,138	1,878,285	270,623	450,289	889,306	779,663	1,257,881
支出	105,949	93,282	395,453	1,045,165	743,601	358,385	542,798	1,537,167
餘絀	368,471	141,856	1,482,832	-774,542	-293,312	530,921	236,865	-279,286
負債	47	176	81	14,767	137,772	153,421	260,458	341,408
淨值	3,694,447	4,556,303	6,743,871	6,689,329	7,096,017	8,126,937	8,863,803	9,084,517
總資產	3,694,494	4,556,479	6,743,952	6,704,096	7,233,789	8,280,358	9,124,261	9,425,925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入	949,534	853,306	1,063,910	733,599	804,254	843,303	1,556,733	1,873,543
支出	1,060,535	1,114,909	896,838	710,855	707,913	602,527	1,229,202	2,422,836
餘絀	-111,001	-261,603	167,072	22,744	96,341	240,776	327,531	-549,293
負債	735,533	777,048	730,138	815,881	707,923	543,270	929,843	601,589
淨值	9,438,515	9,566,117	10,073,354	10,378,992	10,735,595	11,215,811	11,770,810	1,122,152
總資產	10,174,048	10,343,165	10,803,492	11,194,873	11,443,518	11,759,081	12,700,653	1,182,311

資料來源：原民會。

(三)再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下稱「禁伐補償條例」)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於公布日實施，該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是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資金來源係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以為支應，105至106年該等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

- 1、105年度禁伐補償原住民保留地私有林業用地範圍約8萬公頃，所需經費16億元，由行政院政策決定，該院編列14億元預算至該基金(國庫撥補8億元，該基金自籌6億元)，餘2億元由農委會編列預算，然當年度實際執行期程半年，核定面積4萬703.17公頃，撥付禁伐面積2萬4,774公頃，執行率約60.87%，該基金實際撥付禁伐補償費用為5億4,259萬4,700元，未執行數約2.5億元，除未動撥該基金款項外，並挹注該基金約2.5億元，致該基金當年度賸餘3.28億元。

2、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5年8月26日主預政字第1050101976號函釋：「考量原民基金餘額截至105年6月底止尚有97億餘元，足敷支應本案基金應負擔經費，爰本項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需求之預算編列，仍請循例維持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方式辦理，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是以，106年禁伐面積以8萬公頃估算，每公頃3萬元，所需經費約22億元，依據上開主計總處函釋，公務預算及綜發基金各編列10.5億元預算，惟核定面積4萬5,475.66公頃，實際支出該等禁伐補償15億6,910萬4,215元，該基金除將公務預算10.5億元執行完成外，不足5.1億餘元部分，由綜發基金撥付，致該年度基金產生約5.5億元之短絀。

(四)綜發基金107年預算顯示，業務收入16.71億元，業務外收入0.65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8.35億元，業務外費用0.1億元，預算將短絀11.09億元，發生短絀之主要原因係107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編列預算21億元，其中公務預算與該基金各編列10.5億元，因該基金編列10.5億元之預算支出，肇致預算短絀，顯見該款項之支應，對該基金之餘絀影響極大。雖禁伐補償面積係以7萬公頃估列補償基礎(林業用地合法使用人)，參加禁伐補償面積尚因參加造林相關計畫在案面積及不合格面積(崩塌、裸露、未成林)等土地現況產生變動，與預算編列之支應有所落差，然原民會107年度核定禁伐面積4萬8,520公頃，較106年度高出3,000餘公頃，故支出金額將高於106年度，達16億元以上，扣除公務預算10.5億元之撥入後，該基金仍將支付5億元以上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用，且該等補償

費用係屬長期性支付性質，依據現行由公務預算及該基金負擔各半之預算編列方式，惟該基金除大幅增加收入或大幅減少支出(以106年為例，該費用占該基金當年度支出之65.49%)外，該基金將長期出現短絀情形，淨值亦將呈現下滑趨勢，勢必影響該基金之財務健全性，主計總處雖稱「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助」，惟該基金為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或減少成本，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若以該基金之現況，收入主要來源為政府之補助，增加能力有限，扣除主要的業務支出-禁伐補償外，若要減少短絀或有賸餘，將對該基金之其他原住民族之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產生排擠效應，是以，行政院允應確實評估該等費用預算之編列方式，避免該基金財務之持續惡化。

- (五)綜上，為提供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發展等事項，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設置綜發基金以推展該等業務，然該基金自106年起將逐年編列預算以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用，依據現行預算編列方式，該基金與公務預算負擔各半，將使該基金長期呈現短絀及淨值下滑情形，影響該基金財務與其他相關業務之推展，行政院允應評估該等預算之編列方式，以健全該基金之財務。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林雅鋒